項目	(四)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及風險評估
4.3	是否建立風險準則且執行風險評估作業,並針對重要資訊資產及委外業務項目 鑑別其可能遭遇之風險,分析其喪失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之衝擊?
	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: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包 含資通安全風險評估 P7
稽核 依據	<ol> <li>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7款:資通安全風險評估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11條第1項應辦事項:ISMS 導入及通過公 正第三方驗證,ISMS 符合 CNS27001或 ISO27001</li> <li>CNS27001:20236.1.2-組織應定義及應用資訊安全風險評鑑過程於下列 事項中:(1)建立風險準則(2)識別風險:依 CIA(3)分析風險:潛在結果及 可能性、等級(4)評估風險:風險準則與分析結果比較、處理優先序</li> </ol>
稽核 重點	訂定風險準則,並依據可能遭遇風險 佐證 資產清冊、資訊安全風險列 鑑別重要資訊資產喪失 CIA 之衝擊。 資料 表、風險管理程序
稽核参考	<ol> <li>了解機關所訂定之風險管理程序文件、機關風險評估準則、衝擊準則及風險接受準則等風險管理基本準則,建議檢視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「資通安全風險評估」。</li> <li>界定風險評估範圍,並清查盤點該範圍內所有相關的資通系統。</li> <li>委外業務項目之風險評估,對於現有資產、流程、作業環境或特殊對機關之威脅造成可能影響。</li> <li>風險評估成員宜包含施政業務與支援該業務之資通系統相關人員,不宜只交由資訊或資安人員負責,以避免產出結果過於主觀,不符合該機關的真實現況。</li> <li>抽樣檢視風險評估適切性。</li> </ol>
	6. <mark>不可接受</mark> 之風險等級及風險評估結果(包含不可接受風險之資產清單)宜 經機關管理層級審查並核定。 7. 下列方法提供參考:[資通系統風險評鑑參考指引]

- (1) CNS31010 提供風險評鑑方法: A.企業衝擊分析(BIA): 高階風險評鑑。B.後果/機率矩陣:詳細風險評鑑。
- (2) <mark>風險值=資訊及資通系統資產價值 x 脆弱性</mark>利用難易度 x <mark>威脅</mark>發生可 能性。
- (3)資通系統風險管理過程:風險溝通及諮詢、建立全景、風險評鑑、 風險處理、風險監控與審查。
- (4) 高階風險評鑑方法:如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九,安全等級分為3級(普、中、高)、4大影響構面(機密性、完整性、可用性、法律遵循性),評定資通系統安全等級。
- (5) 詳細風險評鑑方法:詳細風險評鑑對於資產進行深度之識別與鑑別作業,並針對資產詳細列出其可能面臨之威脅與可能存在之脆弱性,以做為評鑑其風險與風險處理方法之依據,詳細之步驟需考慮時間、耗費程度及專家意見等。

A.風險<mark>識別</mark>:資產識別、威脅與脆弱性識別、現有控制措施識別、後果識別。

B.風險分析:後果評鑑(含資訊及資通系統資產價值評鑑)、事件可 能性評鑑、決定風險等級。

C.風險評估:決定風險可接受等級。

**FQA**